

## 附件 13

#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品牌宣传） 项目实施方案（指南）

## 一、绩效目标

（一）举办第五届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（浙江）展销宣传周活动。根据《吉浙农业对口合作协议》要求，2021 年将赴杭州举办第五届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（浙江）展销宣传周活动。不断提高我省农产品在浙江省乃至长三角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（二）赴成都举办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（四川）品牌宣传推介活动。不断提高我省农产品在四川乃至西南主销区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，让省内更多优质特色农产品走出去，达到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目的。

（三）拍摄吉林农业品牌宣传片，弘扬吉林农业品牌文化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。

## 二、实施条件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做好项目考察，积极组织政府采购，保障项目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组织过程。通过政府采购，确定各项目实施主体，并签订项目实施合同、协议，待项目完成后，组织进行验收，确保

资金发挥最大功能。

（三）分析评价。通过严格的资金管理使用程序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功能，使“吉字号”品牌提高市场影响力、知名度、美誉度。

### **三、补助对象**

根据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为补助对象。

### **四、补助标准**

通过政府采购手续委托专业团队拍摄吉林农业品牌宣传片；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确定项目实施单位，于9月份赴成都举办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（四川）品牌宣传推介活动，11月份赴杭州举办第五届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（浙江）展销宣传周活动，主要用于场地租赁、展区搭建、活动宣传、服务保障、抽调人员差旅费用。

### **五、实施要求**

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以保障各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对品牌培育与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。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确定项目实施单位，按要求签订项目协议，督导中标单位按要求实施，取得良好效果后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招标法定程序拨付。

### **六、监管措施**

规范项目审批、采购等流程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联系人：市场与信息化处 王荣华 88904293